

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东方大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复旦大学逸夫楼室内巡逻、保洁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逸夫楼室内巡逻、保洁服务 采购，属物业管理行业，承建企业为（上海东方大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营业人员 9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08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89.7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方大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